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400股，回购价格为8.01元/股，并同意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经核查，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并同意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

经核查，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巨荣云： _____

施丹丹： _____

黄 涛： _____

2021年8月6日